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克生物",扩位简称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7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5元/股,发行数量为41,284,07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74.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30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0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截至2021年6月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50,618	59,999,964.30	–	59,999,964.30	24个月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87,240,000.00	436,200.00	87,676,200.00	12个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3,620,000.00	218,100.00	43,838,100.00	12个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6,350,000.00	181,750.00	36,531,750.00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72.50	24,476,272.50	12个月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72.50	24,476,272.50	12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452	24,189,180.20	120,945.90	24,310,126.10	12个月
合计	8,256,070	300,108,144.50	1,200,540.90	301,308,685.4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99,23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9,837,155.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6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8,644.1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119,1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0,379,757.5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8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242.45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201,901.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B883818778	上海赫富投资有限公司	赫富灵活对冲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	32,242.45	161.21	32,403.66	0	887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174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百克生物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06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3,144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9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5%,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8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53股,包销金额为350,886.5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92%,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234%。

2021年6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利和兴",股票代码为"30101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95.717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员与核心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9.5717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9.57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4.785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2.74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8.53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01.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1.49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259927%,申购倍数为5,943.185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1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6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3,970.6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1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利和兴资管计划	4,800.0000	389.5717	3,397.065224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1个有效配售对象中,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1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6,125,10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125,1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29,540	51.09%	12,691,404	70.06%	0.04055358
B类投资者	11,600	0.19%	42,200	0.23%	0.03637931
C类投资者	2,983,960	48.72%	5,381,355	29.71%	0.01803427
总计	6,125,100	100.00%	18,114,95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5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91
末"5"位数	91724 11724 31724 51724 71724 84285
末"6"位数	159005 284005 409005 534005 659005 784005 909005 034005
末"7"位数	8677280 3677280
末"8"位数	34567245 54567245 74567245 94567245 14567245
末"9"位数	051630595 11477066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8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4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39.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4.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73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洋医药"A股894.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66,17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887,030,500股。配号总量为187,774,0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77740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9.556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94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9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086721%,有效申购倍数为5,099.7843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泰科"A股1,6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37,8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029,750,000股,配号总数为288,059,50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805950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108816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001.8593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22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4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94
末"5"位数	70404,20404
末"6"位数	880386,380386
末"7"位数	5709448,7709448,9709448,1709448,3709448,358923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21日(T+2日)公告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

税友股份于2021年6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税友股份"股票1,217.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22日(T+2 日)16:00 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28,2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708,54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25790%。配号总数为118,708,5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100,118,708,5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48.5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5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77369%,申购倍数为3,249.5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